

关于召开“12中富01” 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作出。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3.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张数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提案人不应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10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书面提案之日起2日内对提案人的资格、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召集人审议通过,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公告提案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如提案人为债券持有人)和新增提案的内容,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4.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将通过增加网络投票的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债券持有人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债券持有人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2012年5月18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1.8亿元的公司债券,2012年5月28日发行人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中富01,代码:112087,下称“12中富01”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9亿元,发行利率为5.28%,本期债券于2012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发行人2012年、2013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6.3条等规定,本期债券于2014年6月30日起暂停上市,根据2015年5月25日发行人发布的《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兑付利息及无法按时足额兑付本金的公告》,发行人无法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于2015年5月28日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已经违约。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泰君安”)决定召开“12中富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下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为保护广大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争取更多债券持有人参会以可能形成有效决议,经为本次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受托管理人在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确定以现场形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渠道,是基于保护投资者权益、切实履行受托管理义务的而采取的措,未损害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强制性规定。因此,受托管理人将在本次会议召开时增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00时;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11日-6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1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会议召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债券持有人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债券持有人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债券份额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5.具体程序:如果同一债券份额通过现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债券份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截至2015年6月4日下午17:00时,债券持有人按照本通知的相关要求已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参会并表决,视为现场投票,如该债券持有人实际到会并投票表决或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其撤销前述委托,投票结果以其现场投票及/或网络投票中的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登记日: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日。

7.会议议事程序:《关于要求发行人为“12中富01”提供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关于给予受托管理人相关授权的议案》、《关于后续清偿资金兑付办法的议案》、《关于后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的议案》(议案全文见附件)。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12中富01”债券持有人均可出席,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3.见证律师或中介机构。

三、现场会议参会方式
1.登记时间:2015年6月1日9:00-6月8日17:00;
2.登记办法: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书面或邮寄等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见附件件一)及证明文件(见附件二),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至以下指定地址(以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富泰中心2号楼B层
联系人:胡昆
邮编:100033
电话:010-59312828
传真:010-59312889

3.证明文件:参加本次会议持有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提供参会回执并附上以下证明文件,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给会议工作人员:

示给会议工作人员: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如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需提供债券持有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如由负责人出席,应出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需提供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如由本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委托人签名)、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4.如2015年6月5日下午17时之前已登记现场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决定通过网络投票不再现场参会的,请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至2015年6月11日下午17时,通过电话或邮寄方式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以便做好本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简称:12中富01
2.投票代码:305088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12中富01“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序号加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4.00元代表议案4,5.00元代表议案5。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议案1	以下议案审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2	关于要求发行人为“12中富01”提供偿债保障的议案	1.00
议案3	关于给予受托管理人相关授权的议案	2.00
议案4	关于后续清偿资金兑付办法的议案	3.00
议案5	关于后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的议案	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写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未参加投票,或表决意见填写“0股”视为弃权。

表决意见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债券持有人对议案一至议案四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债券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债券持有人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债券持有人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自动做撤单处理,视为未申报投票。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12日下午15:00。
2、债券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和“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的账号和密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和“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的账号和密码,请登陆网址: http://www.sse.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密码需要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5分钟内即行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密码发放服务机构申请。
3、债券持有人根据获得的服务器密码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提供债券持有人账户挂失投票服务,如同一债券持有人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债券持有人对其中某一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纳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总人数的计算;对于该债券持有人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以每一张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未兑付的部分为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对应的表决权计为“弃权”。

2.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方所持债券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5.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发行人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六、其他事项

会议期间半天,交通费及食宿费用自理。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布,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
一、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
二、本次会议议案
附件二: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受托人),将出席2015年第一次“12中富01”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期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本期债券持有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珠海中富”)2015年第一次“12中富01”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2015年第一次“12中富01”债券持有人会议议题投票反对,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要求发行人为“12中富01”提供偿债保障的议案			
2	关于给予受托管理人相关授权的议案			
3	关于后续清偿资金兑付办法的议案			
4	关于后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的议案			

注:
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值¥1000的债券张数:
受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二:议案一:

“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关于要求发行人为“12中富01”提供偿债保障的议案

各位“12中富01”债券持有人:
2012年5月18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1.8亿元的公司债券,2012年5月28日发行人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中富01,代码:112087,下称“12中富01”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9亿元,发行利率为5.28%,本期债券于2012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发行人2012年、2013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6.3条等规定,本期债券于2014年6月30日起暂停上市,因发行人未能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于2015年5月28日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受托管理人”)作为“12中富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决定召开“12中富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鉴于本期债券违约以及发行人目前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一、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授权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金和逾期利息兑付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为本期债券追加担保,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以及其他资产为本期债券设立抵押担保或者其他方式的增信措施;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办理追加担保过程中一切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抵押手续中的设立登记、预告登记、异议登记、注销登记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二:
“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关于给予受托管理人相关授权的议案

各位“12中富01”债券持有人:
2012年5月18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